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解政复决字〔2023〕10号

申请人：牛XX

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牛XX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XX月XX日对申请人投诉“XXX店铺”事项作出的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重新处理，依法处理违规企业，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在XXX店铺购买的玫瑰黑糖添加玫瑰一事以及普洱无生产日期QS一事，对其回复不予认可，商品存在该问题为正式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知不清。具体产品信息请见飞洛印公证取证，直接扫码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之后未进行后续跟进处理，未见其他回复。甚至说包庇。而被申诉人作为一个保护消费者利益、有法定职责的行政职能部门，却不履其责、穷尽心思、百般刁难公民正义之举，其行为是严重不作为、渎职。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

二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而被申诉人没有依法履行调查取证就草率回复申请人，实令人汗颜。由此，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辩称：我局工作人员受理关于牛 XX 的的投诉举报后，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 XXX 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XXX 店铺销售的黑糖玫瑰添加重瓣玫瑰在该产品外包装上已标注，不存在欺诈行为。普洱茶使用的 QS 标志问题，因焦作市解放区 XXX 店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免于处罚。2023 年 XX 月 XX 日，已将上述情况反馈牛 XX。

综上，牛 XX 的投诉举报我局已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恳请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维持我局做出的处理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焦作市解放区 XXX”购买了黑糖和普洱茶，认为黑糖添加的玫瑰不是重瓣玫瑰，普洱茶用了废弃 5 年的 QS 标志，存在欺诈行为，遂向被申请人投诉。2023 年 XX 月 XX 日被申请人派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店内售卖的案涉普洱茶上显示有 QS 标志，案涉玫瑰黑糖售卖标签显示为“古法黑糖（玫瑰味）”。被投诉举报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表示拒绝接受调解，并提供了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案涉交易小票、案涉产品生产商和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2023 年 XX 月

XX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焦解市监不罚字〔2023〕4号）。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飞洛印数据保全材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检查照片；4.“焦作市解放区XXX”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以及情况说明；5.案涉交易小票；6.案涉黑糖生产商“XXX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7.案涉黑糖供货商“XXX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8.案涉黑糖进货票据、合格证、产品标签；9.案涉普洱茶生产商“XXX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证明材料；10.案涉普洱茶供货商“XXX茶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1.案涉普洱茶实物图片、进货票据、合格证；12.被申请人回复函；13.不予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本案中，案涉玫瑰黑糖售卖标签显示为“古法黑糖（玫瑰味）”，并未标注添加重瓣玫瑰。QS标志于2018年XX月XX日废除，案涉普洱茶生产于2018年XX月XX日，生产时使用QS标志并无问题，且该茶叶保质期为在符合该茶叶贮存条件下适宜长期贮存。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适用法律存在瑕疵。被投诉举报人配合提供了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案涉交易小票、案涉产品生产者和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作不予处罚决定。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将处理结果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法律适用上虽存在瑕疵，但决定结果总体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31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